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项目名称：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2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包装封面参考.....	44
响应文件目录表.....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对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1JC378

二、采购项目名称：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人民币 1,420,000.00 元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本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378+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本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南六街 6 号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34041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ccggzy/cggg/ccggglst.shtml>)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 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 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 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 1	履约保证金：无。
30. 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邮寄成交通知书。</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人民币 1,420,000.00 元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采购人拟组织开展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通过组织开展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禅城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禅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禅城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服务要求

（一）方案编制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广东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应急系统实施细则。

（二）培训指导

为禅城区应急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负责培训禅城区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调查员。

针对禅城区应急系统调查对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工作，指导应急系统普查任务调查员进行数据调查工作。

（三）普查服务



针对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企业、综合减灾资能力（政府减灾能力、社会组织减灾能力、镇街和村居减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问题解答、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涵盖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等 8 类灾害。包括与禅城区每个灾害部门及民政局、统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调研、数据分析与填报，以及灾害系统、地方志、年鉴等材料收集和分析填报。

（四）质检核查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质检核查方案和技术规范，负责禅城区公共服务系统、危化品企业、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综合减灾能力等应急系统调查数据与成果的质检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成果。抽样核查比例为 5%，且每类调查对象不少于 1 条。

（五）数据汇交

根据风险普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全区普查数据的汇交工作，编制数据汇交清单，组织相关部门按清单汇交普查成果，对汇交数据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性审核，并整合上报。

（六）总结验收

针对应急系统和普查办普查工作，编制专项及综合总结报告，协助普查办开展普查验收工作。

（七）普查宣传

配合普查办开展风险普查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宣传横幅等），加强广大群众对普查工作的认知，提高普查工作的配合度。

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一、普查服务支撑				
（一）培训指导				
1	会议组织	协助普查办进行各种与风险普查相关的会议组织工作，包括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过程组织、会议纪要和总结材料编写。	8	次
2	业务培训	总体培训。培训普查工作目标、任务范围、职责分工、实施计划等内容。	1	次
		专项业务培训。主要培训每个部门和镇街各自的普查工作范围、具体任务、调查任务、调查技术规范详细解读、调查系统使用等	24	次
		质检审核与成果汇交培训。针对 4 个牵头行业部门进行调查成果的质检核查，以及成果汇交培训。	4	次
3	数据调查指导	针对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企业、综合减灾资能力（政府减灾能力、社会组织减灾能力、镇街和村居减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问题解答、	2656	个



		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 技术支撑				
1	各部门调研	了解部门现有数据情况，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理清填报对象所属关系，协同落实各项调查任务。	20	个
2	方案编制	工作方案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1份
		实施细则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包含方案编制、征求部门意见、方案修订和评审发布。	1份
		宣传方案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方案。	1份
		培训教材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教材。	1份
3	系统初始化制备	针对应急调查系统进行初始化数据制备工作。		1项
4	应急系统数据清查	指导各单位进行应急系统数据清查，解答问题，汇总整理清查数据并录入系统。		933个
5	清查成果质检	乡镇区划边界，行政村名称、代码、行政驻地空间位置的核对、修正。		933个
6	历史灾害调查	调查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涵盖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等8类灾害。包括与每个灾害部门及民政局、统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调研、数据分析与填报，以及灾害系统、地方志、年鉴等材料收集和分析填报。		718项
7	普查成果质检、审核、上报	负责公共服务系统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空间数据标绘、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478个
		负责危化企业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58个
		负责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718项
		负责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43个
		负责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7个
		负责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149个



		负责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1200	个
8	综合性审核	配合普查办针对行业部门汇交的成果数据进行综合性审核。	1	项
9	普查成果汇总	涉及横向部门的数据成果汇集，包括编制普查成果汇交清单、成果数据汇交、汇交成果的统计分析及整合。	4	个
10	编制总结报告	组织人员编制专项及综合总结报告。	2	份
11	普查验收 收专家评审	聘请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评估工作。	1	项

四、工作人员要求

(一)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

(二)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三)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普查数据调查、收集、整理及数据上传指定系统、并通过验收后，需要提供1年的维护期，配合采购人对普查数据进行完善、调整，并提供普查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期内满足以下要求：

(一) 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二) 服务内容及保修范围：普查工作成果有需要修改或调整的部分，如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新数据的导入，工作区范围内资料的更新及补充工作；

(三) 免责范围中，因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雷击、疫情大爆发等不可抗力引致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普查数据调查、收集、整理及数据上传指定系统工作的，相应服务期顺延，顺延天数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结束之日止；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数据的丢失、损坏不包括在维护服务范围内；



(四)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采购人在提出维护后，正常工作时间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2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本项目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和省市最新时间要求执行，如因国家和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的时间有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待禅城区普查工作全面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二) 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数据调查、技术指导和质检核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全区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最新时间要求执行。

(三) 如因国家、广东省以及佛山市禅城区普查工作安排的有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最新进度安排和要求如期完成普查各个环节工作，在本项目普查工作全面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一)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二)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服务地点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上述各项次序如后者标准要求高于前者，则以最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三) 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 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成交供应商。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保密要求

(一)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三) 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因成交供应商泄密而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六、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20,000.00 元。

(二)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一切税费、人工、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的支付手续。

(二) 完成普查成果汇交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40%的支付手续。

(三)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的支付手续。



(四)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五)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然后汇总得出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p>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 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最终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8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以及对服务需求的理解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合理、全面，得 8 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合理、较全面，得 5 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合理性较差，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普查技术方案	10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数据审核汇交方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术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得 10 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8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完善，工作进度安排完全符合要求，得 8 分；项目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职责比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为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较为完善，工作进度安排比较符合要求，得 5 分；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欠完善，工作进度安排不符合要求，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技术路线	8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的理解说明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合理，得 8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较合理，得 5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基本合理，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	8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 8 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不可行，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8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响应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类等与本项目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能力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响应供应商取得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自然灾害或安全相关，包括调查及评估分析类、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类、综合风险普查类、普查成果管理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类、应急地理信息服务类、云调度类，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7 分。响应供应商获得自然灾害或应急管理相关的科技/科学技术类奖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的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获得过市级的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不重复得分，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p>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体系认证	10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应包含“公共安全”或“应急”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p>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作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 1 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职称为高级或以上，得 2 分；职称为中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学位：学位为硕士或以上的，得 1 分；学位为学士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的 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计算机、地质、安全科学、安全工程、水利、气象、测绘、建筑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职称为高级或以上的，每个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职称为中级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p>本项最高 3 分。职称以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获得不</p>



			同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本单位缴纳的 2021 年 4-9 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须包含人员姓名)，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价格评分表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2.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2.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 2.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4.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4.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5.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响应供应商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2.1 投标产品价；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



工具价(如有)。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磋商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 2.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 2.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 2.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4. 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 4.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4.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 4. 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4.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4. 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 4. 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3.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传 真： 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 项目编号GDZC-21JC378磋商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
- (二) 项目编号GDZC-21JC378磋商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 项目编号GDZC-21JC378磋商文件；
-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一切税费、人工、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甲方拟组织开展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通过组织开展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禅城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禅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禅城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四、服务要求

(一) 方案编制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广东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应急系统实施细则。

（二）培训指导

为禅城区应急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负责培训禅城区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调查员。

针对禅城区应急系统调查对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工作，指导应急系统普查任务调查员进行数据调查工作。

（三）普查服务

针对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企业、综合减灾资能力（政府减灾能力、社会组织减灾能力、镇街和村居减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问题解答、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调查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涵盖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等8类灾害。包括与每个灾害部门及民政局、统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调研、数据分析与填报，以及灾害系统、地方志、年鉴等材料收集和分析填报。

（四）质检核查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质检核查方案和技术规范，负责禅城区公共服务系统、危化品企业、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综合减灾能力等应急系统调查数据与成果的质检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成果。抽样核查比例为5%，且每类调查对象不少于1条。

（五）数据汇交

根据风险普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全区普查数据的汇交工作，编制数据汇交清单，组织相关部门按清单汇交普查成果，对汇交数据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性审核，并整合上报。

（六）总结验收

针对应急系统和普查办普查工作，编制专项及综合总结报告，协助普查办开展普查验收工作。

（七）普查宣传

配合普查办开展风险普查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宣传横幅等），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普查工作的认知，提高普查工作的配合度。

五、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一、普查服务支撑				
（一）培训指导				



1	会议组织	协助普查办进行各种与风险普查相关的会议组织工作，包括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过程组织、会议纪要和总结材料编写。	8	次	
2	业务培训	总体培训。培训普查工作目标、任务范围、职责分工、实施计划等内容。	1	次	
		专项业务培训。主要培训每个部门和镇街各自的普查工作范围、具体任务、调查任务、调查技术规范详细解读、调查系统使用等	24	次	
		质检审核与成果汇交培训。针对4个牵头行业部门进行调查成果的质检核查，以及成果汇交培训。	4	次	
3	数据调查指导	针对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企业、综合减灾资能力（政府减灾能力、社会组织减灾能力、镇街和村居减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问题解答、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2656	个	
(二) 技术支撑					
1	各部门调研	了解部门现有数据情况，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理清填报对象所属关系，协同落实各项调查任务。	20	个	
2	方案编制	工作方案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1	份
		实施细则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包含方案编制、征求部门意见、方案修订和评审发布。	1	份
		宣传方案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方案。	1	份
		培训教材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教材。	1	份
3	系统初始化制备	针对应急调查系统进行初始化数据制备工作。	1	项	
4	应急系统数据清查	指导各单位进行应急系统数据清查，解答问题，汇总整理清查数据并录入系统。	933	个	
5	清查成果质检	乡镇区划边界，行政村名称、代码、行政驻地空间位置的核对、修正。	933	个	
6	历史灾害调查	调查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涵盖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等8类灾害。包括与每个灾害部门及民政局、统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调研、数据分析与填报，以及灾害系统、地方志、年鉴等材料收集和分析填报。	718	项	
7	普查成果质检、审核、上	负责公共服务系统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空间数据标绘、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478	个	



	报	负责危化企业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58	个
		负责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718	项
		负责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43	个
		负责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7	个
		负责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数据录入、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149	个
		负责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的质量检查、综合性审查以及上报。对错误数据采取人工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完成质检。	1200	个
8	综合性审核	配合普查办针对行业部门汇交的成果数据进行综合性审核。	1	项
9	普查成果汇总	涉及横向部门的数据成果汇集，包括编制普查成果汇交清单、成果数据汇交、汇交成果的统计分析及整合。	4	个
10	编制总结报告	组织人员编制专项及综合总结报告。	2	份
11	普查验收专家评审	聘请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评估工作。	1	项

六、工作人员要求

(一)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

(二)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完成普查数据调查、收集、整理及数据上传指定系统、并通过验收后，提供____年的维护期，配合甲方对普查数据进行完善、调整，并提供普查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期内满足以下要求：

(一) 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二) 服务内容及保修范围：普查工作成果有需要修改或调整的部分，如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新数据的导入，工作区范围内资料的更新及补充工作；

(三) 免责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雷击、疫情大爆发等不可抗力引致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普查数据调查、收集、整理及数据上传指定系统工作的，相应服务期顺延，顺延天数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结束之日止；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数据的丢失、损坏不包括在维护服务范围内；

(四)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甲方在提出维护后，正常工作时间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2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八、服务期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本项目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和省市最新时间要求执行，如因国家和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的时间有变动，乙方应待禅城区普查工作全面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二) 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和人员培训工作；数据调查、技术指导和质检核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全区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最新时间要求执行。

(三) 如因国家、广东省以及佛山市禅城区普查工作安排的有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按最新进度安排和要求如期完成普查各个环节工作，在本项目普查工作全面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九、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一)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二)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服务地点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上述各项次序如后者标准要求高于前者，则以最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三) 由甲方及乙方双方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 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十一、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保密要求

(一)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三)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因乙方泄密而损害甲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 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四、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的支付手续。

(二) 完成普查成果汇交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40% 的支付手续。



(三)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的支付手续。

(四)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五)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要求下不予更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的其他违约情况，违约责任均依据本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额，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八、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事件严重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三) 对于未定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二十一、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项目名称：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最终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 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2. 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1JC378），（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37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 内容并通过验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4.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2	服务地点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3	验收标准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4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5	保密要求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6	其他要求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7	报价要求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8	付款方式			见《响应文 件》第__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如有）及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普查技术方案；
3. 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4. 技术路线；
5. 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
6. 售后服务；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7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企业能力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证明材料名称	颁发机构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7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述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清单		
4	工作人员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378)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